

项目编号：FX2025-0203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 采购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前 置	表	4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18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	2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1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城固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二、采购项目编号：FX2025-0203

三、采购人名称：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城固县民主街 137 号

联系方式：苟先生 0916-7211773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滨江印象 36 号楼东门 5 楼

联系方式：杨苗 15229036390

五、项目内容：采购应急救援设备类 1 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31.60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发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7日，8：00-12：00，14：00-18：00。（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

3、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2、磋商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4 时 30 分

3、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滨江印象 36 号楼东门 5 楼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前 置 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
3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 时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新街滨江印象 36 号楼东门 5 楼会议室
4	采购人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5	磋商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
7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及封装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分别编制及密封，电子版随磋商文件正本封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8	项目地点	汉中市城固县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1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现场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p> <p>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各加 1 分。未提供节能、环保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释义

1.1 采购人：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1.2 磋商组织机构：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指从磋商组织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技术、经济）组成的以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 7 部分，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磋商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和补正，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澄清和补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技术参数有误、表述不清或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排他性条款），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磋商组织机构（涉及技术参数问题的由磋商组织机构转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其他问题由磋商组织机构解释）；磋商组织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没有提出异议视同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

2.3-3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4 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2.3-6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内容及具体要求负责（包括对货物类采购中商品参数的

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工程类采购中工程量和图纸的准确性及合理合法性负责；对服务类采购中服务要求的准确、全面及合法性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3.6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3.7 磋商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

3.7-2. 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供应商资格相应延长。磋商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响应资格则自动丧失。

3.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3.8-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3.8-2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8-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3.8-4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须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0-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组织机

构。

3. 10-2 磋商组织机构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记录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3. 10-3 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 10-4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 磋商

4. 1磋商组织机构通过组织开标大会的形式公开开标。

4. 2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4. 3大会主要议程

4. 3-1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开标大会开始；

4. 3-2介绍参会人员代表；

4. 3-3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出现下列情形的，将被视为资质文件审查不合格：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则应提供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审查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3-4由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5公开唱标

a. 磋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或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由唱标人宣布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除报价部分**之外的全部内容。唱标完毕，唱标人按开启的顺序，逐一提请供应商进行唱标确认。

b.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c. 磋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唱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3-6磋商过程由磋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进行文字、音像记录。

5. 评标

5.1评标工作由磋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5.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技术、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涉及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特别要求除外），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5.1-3磋商小组逐一与供应商磋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调整后（如有调整）的采购内容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如无实质性内容调整，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决定，但报价次数不得少于两次（确定为最后报价时须明确告知所有供应商）。

5.1-4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b.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 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名单；

d. 向磋商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2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工作程序等详见《评标方法》章节的规定。

6.3 评标保密工作

5.3-1 磋商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5.3-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6. 定标

6.1 定标程序

6.1-1 磋商组织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磋商组织机构。

6.1-3 成交（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磋商组织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磋商供应商对成交（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6.2 公示期满后，磋商组织机构向成交（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6.3 成交（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磋商组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7.2 磋商组织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并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5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5、质疑人对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8.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8、质疑函递交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书递交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本供参考，待合同谈判时最后补充完善）

项目名称： 编号：
甲方（采购人）：
法人代表：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人代表：
地址：

第一条：合同项目

- 1.1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 1.2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金额
（略）

第二条：合同金额

- 2. 总价为人民币_____（总价为项目完成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工期及付款方式

- 3.1 本次项目成交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
- 3.2 甲方应该指定专人在现场检验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及安装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及谈判达成的协议，仔细核对各种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型号等，核对无误后，方可安装调试。
- 3.3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___内，一次付清合同款。

第四条：售后服务

- 4.1 售后期限：产品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无国标的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 4.2 响应时间：对于甲方反映的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现场指导。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正常、方便的供货环境。

5.2 甲方负责在项目实施中配合工作，需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实施细则进行沟通与实施确认，保证项目实施的顺畅。

5.3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供货。如因客观原因引起不能按时供货，需提前3日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解决。由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如不能按时付款，甲方应按合同额的0.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乙方应按合同额的0.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工伤事故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若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6.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遵守仲裁规则。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意义时，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7.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

第八条：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3 如果本合同任何规定与现行法律不符，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时，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8.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8.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8.6 订立本合同所依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约定解决。

9.2 乙方或甲方如有违约行为，执行违约金后，可继续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1.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则应提供证明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2.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封装的要求：

以上均为各磋商供应商必备要求，不得缺项，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按上述要求单独提供资格及资信文件证明一套。所有资格及资信文件证明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在评审前，由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磋商资格。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编号：FX2025-0203

项目名称：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致：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编号：FX2025-0203

项目名称：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报价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
-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 4 部分 技术方案
- 第 5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 第 6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响应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文件编号	FX2025-0203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响应、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2 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响应与声明	项目名称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文件编号	FX2025-0203	
	被授权人		职务
	递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作为响应人郑重声明		
	A	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E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F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磋商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外，为便于唱价，还须提供本《报价一览表》（原件），并进行单独封装开标大会签到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分项报价表

说明：1、格式自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

2、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报价一览表（二次）

磋商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城固县第二应急物资库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批）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下浮比例		
交货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磋商供应商需自行打印备用）

第4部分 技术方案

依据评标办法制定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第 5 部分 磋商供应商概况、声明及承诺

5.1 磋商供应商概况

5.1-1 填报 I、II 表。

I.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II.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1、业绩必须是 2021 年以来以供应商名义签订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2 磋商供应商签署声明与承诺书

5.2-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声明和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编制的磋商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6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参照第四章《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2.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若无，则删除本项）**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磋商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审要素一览表》。

2. 磋商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附表2）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特别要求除外），但不得变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内容是否雷同，或响应人有恶意串通情形：磋商响应文件在形式、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证件等两份（处）或多份（处）出现包装、装订、目录、格式、资料复印、非打印资料笔迹相似、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表述及漏、缺、误相同视为雷同，将按无效处理；响应人有如下情形，应当视其恶意串通磋商无效。

- ①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对当事供应商视情节，报告汉中市财政局依照《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5 磋商采取 100 分制，在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综合汇总排序，以得分高低排序，分数最高者为候选人（**分数相同，技术指标分数高的优先；评审分数且技术指标分数相同，按照最后一次报价低者优先**）。当排序推荐磋商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会议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报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2.6、政策性扣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如下: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2%)。

2.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2.6.1.1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6.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1.3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6.1.4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6.1.5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企业;

2.6.1.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的企业。

2.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6.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小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若为代理商的，提供非本企业（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3.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供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3 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的；

3.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判定为雷同的或恶意串通的；

3.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3.7 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

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表 2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为 1 份，副本份数为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交货期、合同条款等)
3.1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参与磋商人员资格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缴纳税收情况、社保情况、财务状况及信誉情况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标要素	权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指标	30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32类产品评审项100项）：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0分。其中标★项（11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5分； 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技术标准资料、宣传资料、官网截图、证书等均可）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
质量保证	10	1. 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规、技术资料齐全，并能够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资料完整全面得(4-5]分，资料较完整得(2-4]分，基本完整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2. 确保投标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且无产权纠纷，须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并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质量保证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5]分，质量保证内容较完整、清晰得(2-4]分；质量保证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	16	1.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能保证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供货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各项要求得(4-6]分；供货措施较为清晰合理得(2-4]分；供货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2. 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调试、运行组织措施，能够保证设备产品供货、调试、运行并达到各项要求；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2-4]分；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3.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提供供货进度计划、供货时间保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靠得(4-5]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较可靠得(2-4]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5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培训方案详细、可行得(4-5]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可行得(2-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2]分，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	6	1、供应商提供全面、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故障管理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进行评价： (1) 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完全保障售后服务能力得5-6分； (2) 方案逻辑层次较清晰、针对性较强、保障售后服务能力得3-4分； (3) 方案逻辑层次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基本保障售后服务能力，得1-2分； (4) 方案逻辑层次不清晰、不全面，得0-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3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分		100分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水域救援装备和灾害救援物资一批。

二、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水域救援装备	1	激流水域救援救生衣	1. 腰部两侧设计 ≥ 2 组梯型扣, 尼龙织带调整松紧 ≥ 2 公分, 底部尼龙带 ≥ 4 公分加固。 2. 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 1680D 材质的尼龙面料。 3. 采用背心式设计, 胸襟采用塑钢开口拉链, 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 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 便于携带。	件	20
	2	水域救援头盔	1. 有特殊设计的带通气孔的耳部可以确保听觉不受干扰, 又能提供良好的缓冲性能, 铆钉采用不锈钢材质, 可避免水中使用后的生锈; 2. 头盔有 8+8 个排水通风孔, 头盔顶部的透气孔可以确保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依然感到凉爽; 左右两边设置多孔通气孔, 在长时间佩戴下, 头部内部透气孔均有散热和通风。 3. 两侧附加战术导轨座, 可加挂任何战术配件 (适用于带战术导轨款), 前置卡槽可用于安装防水摄像机或者录像机。	顶	20
	3	水域救援靴	1、结构: 消防员水域救援靴由靴头、靴外底、靴跟、鞋底和靴帮、带等组成。 2、款式: 消防员水域救援靴为中帮款式, 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3、质量 (g): $\leq 1.6\text{kg}$ 。 4、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 不应被割穿。	双	20
水域救援装备	4	水域救援手套	1. 良好的保暖性: 在手套的背面有的氯丁橡胶层和的缓冲垫层, 提供良好的保暖性和抗冲击性。 2. 高度的灵活性: 手掌和手指覆盖区都经过橡胶涂层的加固处理, 保证耐用性的同时不失灵活性。 3. 在经常性磨损区域都做了加固垫, 确保在用手划水和操作绳索的时候都可以得到良好的保护。	双	20
	5	干式水域救援服	1. 采用三层复合材质, 内部高聚酯材料防水涂层, 防水鞋套一体式连接, 不易浸水, 在救援的过程中保持体温, 符合人体工学, 穿着行动自由。 2. 主体颜色为红色, 在救援过程中容易识别; 采用高强反光荧光带, 便于提高夜间及光线不足救援场景识别度。	套	10

	6	湿式水域救援服	<p>1. 救援服采用高弹氯丁橡胶，可提供良好的弹性及柔软性；为上装和下装分体结构，裤腰部分设有可调节松紧的织带，裤脚和袖口设有可调节开口大小的拉链。在湿式服的肘部、臀部和膝部位置敷有用于增强耐磨性的补强材料。右侧大腿位置缝有 1 个口袋，采用魔术贴闭合方式，口袋底部有 2 个泄水孔。</p> <p>2. 前胸印有反光图案，确保在有雾或夜间，有较高的辨识度，前胸，袖口和小腿处全部选用 YKK 拉链，拉链部位均有防磨层及固定套，防止拉链刮蹭皮肤，整体走线使用双针盲缝工艺，加强防渗透性。</p> <p>3. 手臂和腿部有荧光反射区，并且有 RESCUE 救援字样，提高了救援者的警示性。</p>	套	10
	7	水域救援刀	<p>1. 水域救援刀的刀身由金属材料制造，刀头为平头且不开刃，刀身为直形刀体、弧形刀刃和锯齿刀背，刀柄为透明材质，且刀柄内填充了蓄光发光材料。水域救援刀的金属表面光滑平整，无裂纹、毛刺、凹痕、缺损等缺陷；</p> <p>★2. 长度$\geq 180.0\text{mm}$，质量$\leq 60\text{g}$，硬度$\geq 50.0\text{HRC}$；</p>	个	20
	8	水域救援漂浮绳	<p>1. 安全绳直径 8 毫米，30 米长；</p> <p>2. 材质：聚酯、尼龙、尼丝、聚丙烯等合成纤维材料；</p>	捆	20
水域救援装备	9	水域救援牛尾绳	<p>1. 整体采用宽管状尼龙织带，内置弹性带，高抗拉强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磨性，有效提高水域场合人、物拖拉能力；颜色：黑色；</p> <p>2. 须带有不锈钢 O 型环和三角形连接锁，挂接方便快捷。</p> <p>3. 牵引绳两端须加厚塑胶塑封，具有良好的耐候性，牢固且耐摩擦。</p>	个	20
	10	水域救援抛绳包	<p>1. 水域救援抛绳包能完全收纳标称直径和长度的配用绳索，形状为袋状，顶部采用系带方式收束，侧部有网格排水措施，包身设有反光带，抛绳包设有供使用者携带的提手。</p> <p>★2. 绳索直径$\geq 9\text{mm}$，绳索长度$\geq 30\text{m}$，绳索破断强度$\geq 35\text{KN}$。</p> <p>3. 整体质量$\leq 1.144\text{KG}$。</p>	个	20
	11	远距离救生抛投器	<p>抛投器可在数秒内将救生圈以及绳索发射至 300 米以上距离，水上救援覆盖范围更广。弹头带尾翼弹道稳定。丰富的附件使应用范围更加广泛，能适用于各种复杂、危险远距离救援的场合，符合 GB/T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p>	台	1
	12	应急救援升降照明灯	<p>1.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适用于各种大型施工作业、工程抢修、灾情抢险、消防照明、等夜间工作现场大面积、高亮度照明的需要。</p> <p>2. 灯头可根据现场需要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p> <p>★3. 灯头功率：$\geq 4*500\text{w}$。</p> <p>★4. 伸缩气缸最小高度：$\geq 1.8\text{m}$。</p> <p>★5. 灯盘平均使用寿命：$\geq 3000\text{h}$。</p> <p>★6.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电压：220V。</p> <p>★7.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geq 2000\text{W}$。</p> <p>★8. 抗风等级：≥ 8 级大风。</p> <p>★9. 伸缩气缸升起时间：$\leq 30\text{S}$。</p>	台	4

	13	发电机 (5K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组类型：数码变频发电机。 2. 发动机类型：四冲程、单缸、强制风冷。 3. 排量：245CC。 4. 点火方式：CDI。 5. 火花塞型号：F6RTC。 6. 启动方式：手启动。 7. 油箱容量(L)：12。 8. 机油容量(L)：0.6。 9. 电压(V)：230。 10. 频率(Hz)：50。 11. 额定功率(KW)：5.5。 12. 最大功率(KW)：6。 13. 电机类型：无刷永磁铜线电机。 14. 净重(Kg)≤33.8。 	台	4
	14	防汛抽水泵 (6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泵排水口径：6寸。 2. 发动机：192F。 3. 扬程≥27M。 4. 流量≥152(m³/h)。 5. 吸程高度≥8M。 6. 口径：6寸/150mm。 7. 标定功率：7.5KW。 8. 净重：≤120(Kg)。 9. 排水管：6寸20米，含快速接头。 	台	4
	15	防汛挡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ABS工程塑料。 2. 产品厚度：5mm±5%。 3. 产品颜色：红色。 4. 产品工艺：表面抗UV涂层。 5. 产品尺寸：50CM*68CM*70CM±2CM。 	片	20
水域救援装备	16	水上智能救生艇	<p>岸上遥控操作往返，无需救援人员下水施救；设备带有≥2个固定把手、机身把手和机身为一体化，位置位于机身两侧。</p> <p>一键返航功能：遥控器一键远程发送返航指令后设备能自行返回到起始位置，支持北斗定位系统定位，无信号自返航功能：失去控制信号后，能自行返回到起始位置，误差：2m。</p>	台	1
	17	手持喊话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 35W+2000 毫安锂电池手持扩音器。 2. 颜色：黑色。 3. 含蓝牙功能。 	个	5
	18	手持探照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射探照灯内置 5x18650 组模锂电，续航≥10 小时； 2. 强光无极调光、工作光、爆闪光和 SOS 五档光； 3. 一体化铝合金外壳，智能芯片设计，防水防爆； 4. 尾部有直充和 USB 双接口； 5. 带四格电量显示，背面设有双支架螺纹孔； 6. 高亮 MTG2 灯珠，射程：1500 米； 	个	20

灾害救援	19	轻型防化服	1. 主要适用于消防、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在处置化学危险品、腐蚀性物质、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事故抢险救援时穿着的防护服装。 2. 轻型防护服等级：一级。 3. 结构特点：水密封拉链，便于连接和脱开、材质耐酸碱、化学品腐蚀、防化手套、防化胶靴、服装、靴连为一体。	套	5
	22	手动绝缘剪	1. 长度尺寸 $\leq 740\text{mm}$ 。 2. 剪切范围 $\geq 10\text{mm}$ 。 3. 管壁直径 26mm ，管壁厚度 2.0mm 。 4. 重量 $\leq 3.63\text{KG}$ 。	把	20
灾害救援	23	漏电检测仪	★1. 直径 $\leq 45\text{mm}$ 长度 $\leq 529\text{mm}$ ，重量 $\leq 442\text{g}$ 。 ★2. 高温 50 度，持续时间 2h ，低温 -30 度，持续时间 2h 。	把	5
	25	担架	1. 担架由4根高强度铝合金管组装而成，展开尺寸： $2000*220*180 \pm 10$ （mm），折叠尺寸： $1000*250*80 \pm 10$ （mm）。	个	20
	29	强激光手电	1. 外壳材质：铝合金。 2. 射程 $\geq 1500\text{m}$ 。 3. 续航 $\geq 10\text{h}$ 。 4. 其它功能：伸缩调焦。 5. 电量显示/带侧光/USB输出。 6. 平均使用寿命： $\geq 210000\text{h}$ 。	把	20
	30	躯体气囊	躯体固定气囊：真空担架，负压担架，肢体固定气囊，躯干担架等。	套	5
	31	肢体气囊	肢体固定气囊：真空夹板，负压夹板，肢体固定气囊，负压骨折保护气囊等。	套	5
	32	单兵急救包	1. 旋压式止血带 $38\text{mm}*890\text{mm}*1$ 。 2. 急救止血绷带 $100\text{mm}*3500\text{mm}*1$ 。 3. 急救创伤绷带 $150\text{mm}*1200\text{mm}*1$ 。 4. 曲线纱布绷带 $100\text{mm}*3500\text{mm}*1$ 。 5. 鼻咽通气管(含润滑剂) $30\text{Fr}*1$ 。 6. 记号笔 $1*1$ 。	套	20

三、相关要求

1. 质量保证要求

(1) 所有产品及配件应符合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要求。

(2) 投标人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且所有用料不带有害气体，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保证所供应的货物为近一年内所生产的产品(非积压货物)。

(3)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要求与合同和投标响应详细参数一致，同时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资料)。

2. 供货时间、地点

(1)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交货地点: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以下无内容
